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为满足深圳市金色木棉叁拾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和合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两份债务豁免函的债务豁免条件（2020 年 3 月 31 日前偿还两家机构逾期贷款本金 50%，共 5830 万元），为实现享受债务豁免的优惠，公司向深圳大朗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借款 4900 万元，借款期限 6 个月。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 2020 年 4 月 1 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因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0]36 号）。

《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认为，公司 2014-2016 年连续三年净利润实际为负，根据公司披露的 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及 2018 年净利润均为负，导致公司 2015 年至 2018 年连续四年净利润为负，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根据原借款协议公司发生可能影响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事项，例如涉及调解、仲裁、诉讼、强制执行和可能危及出借人权益的违纪、违法事件，按照协议约定及深圳大朗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的要求，需落实担保事项。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斯太尔动力（常州）发动机有限公司拟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信用担保，担保期为借款期限到期后三年。该事项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

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湖北省公安县斗湖堤镇荆江大道 178 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振

注册资本：77,184.4628 万元

成立时间：1994 年 06 月 14 日

经营范围：汽车配件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对交通、房地产、环保、高新科技企业投资；柴油发动机及相关项目投资（不含机动车发动机生产）、经营管理及相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柴油发动机及配件、铸件、农用机械、模具、夹具的设计、开发、销售、维修（不含机动车、农用机械维修）；柴油机配套机组设计、开发、销售、维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股权投资、资产管理、资本经营及相关咨询与服务（不含证券期货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凭有效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 65,108.24 万元，净资产 34,039.20 万元，资产负债率 47.72%；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72.89 万元。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贷款机构：深圳大朗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信用担保

担保期限：借款期限到期后三年

担保金额：4900 万元

三、董事会及监事会意见

2020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斯太尔动力（常州）发动机有限公司为公司49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独立董事认为：

全资子公司斯太尔动力（常州）发动机有限公司为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信用担保，满足深圳大朗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的要求，是合理的，有必要的，被担保公司为公司本身，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该担保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的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9,072万元（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6.03%。上述担保已全部逾期，相关债权方均已提起诉讼，公司可能会面临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风险。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3,972万元（含本次担保，为对子公司及母公司的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0.42%。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相关借款合同和保证合同。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6 日